

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少年毒品防制輔導暨宣導活動流程

一、主辦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（下稱各申請單位）。

三、補助項目

（一）毒品防制教育宣導。

（二）提供施用毒品者家庭重整及心理輔導等關懷訪視輔導。

（三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各項社會救助、法律服務、就學服務、保護安置、危機處理服務、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。

（四）提供或轉介施用毒品者接受戒癮治療及追蹤輔導。

（五）訪查施用毒品者。

（六）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。

（七）其他毒品防制有關之事項。

四、各申請單位提送補助計畫應具備事項

（一）計畫之名稱。

（二）計畫之目標。

（三）計畫執行之要項與期程。

（四）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。

（五）經費需求表。

（六）先期規劃及效益評估。

五、補助計畫申請流程

（一）提報作業

各申請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年12月20日前，研擬年度毒品防制工作基金運用計畫項目，彙整「○

○○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書」，函送本部審查。

(二)申請作業

各申請單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1年10月10日前將補助計畫函報本部辦理初審作業，由本部擬具初審意見後於10月31日前，將各補助案件之審查意見，提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(下稱基金管理會)進行複審。

六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(一)各申請單位應於本基金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

後或前1年度11月1日前，依補助計畫經費金額，覈實估列各期分配預算，填具「毒品防制基金預算分配表」送本部彙整提報基金管理會。

(二)各申請單位應按期依「毒品防制基金預算分配表」所

載金額，填具領款收據及「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請撥單」，函請本部提報基金管理會辦理撥款。

七、結案作業

各申請單位應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屆滿15日內或當年度11月底前，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結案事宜：

將年度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及績效，彙製「○○年○○○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」、「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經費結算表」函送本部彙整提報基金管理會備查。